**辦 理 公（認）證 授 權 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權人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|
|  |  |  |
| 代理人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|
|  |  |  |
| 授權處理事項如下：  1.授權人因事不能到場，授權代理人到場辦理　　　 　　　　 公（認）證事宜。  2.有無特別代理權：  許諾有民法第106條之 □自己代理權 □雙方代理權 □民法第534條之特別代理權。  3.授權期限：自民國　 　年 　月 　日起，至民國　 年　 月　 日止。 | | |

授權人簽章：**（印鑑章）**

**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**說明：**

**一、提出本授權書時，授權人如為自然人，須另附授權人六個月內之印鑑證明書。**

縣

市

**二、授權人如果是公司，得提出下列文件以代替印鑑證明書：**

**(一)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最近六個月內所核發的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事項卡副卡正本，與加蓋  
 相同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的影本。**

**(二)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事項卡副卡正本核發後已逾六個月，除提出該副卡正本外，須再提  
 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的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事項卡抄錄本及聲請抄錄  
 或准予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。**

**(三)登記事項卡若僅有公司印鑑章時，得另提出戶政機關所出具之負責人印鑑證明以替代之。  
 公證人如對授權之真正仍有疑慮，得依公證法第１０１條規定予以查證，或依公證法施行  
 細則第５４條規定，通知分公司負責人本人到場。**